

本报告由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要求而成。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 1307 号市场监督管理大楼；邮编：362700；电话：0595-88886160；传真：0595-88886160；电子邮箱：sscjg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积极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较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依法行政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为助推“创新转型实业强市”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依托石狮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其中机构设置 6 条、规划计划 7 条、应急管理 4 条、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情况 8 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 5 条。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34515 条、行政处罚信息 88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21 件，办结及时率 100%，其中予以公开 12 件，部分公开 5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0 条，无法处理 0 条。2019 年我机关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工作方面，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扩大宣传渠道，拓宽信息平台，既强调信息公开栏、宣传栏、意见箱等传统形式，更注重利用本局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现代媒体等手段，严格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2019 年来，制作、获取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

（四）落实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在审批窗口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业务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组织机构等，依托政务公开栏、宣传材料、新闻媒体等形式公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方式，不断提高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透明度，提升人民群众对我们工作的满意度，今年已公布食品药品安全重点信息 37 条。二是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深入开展 2018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截至目前，内资年报率 89.22%，外资年报率 92.15%，农专年报率 91.76%，个体年

报率 72.76%。三是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市人社局、交通港口局、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制定涉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全市 470 家企业，抽查结果 100%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自动归集于被检查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石狮日报、局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形式，宣传“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综合股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局属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政务公开职责，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有力地推动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为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开程序、信息保密审查等程序规定，修订完善《局对外网站、报纸专栏、微博微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切实规范了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确保了人民群众能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减 1	3451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0	无	19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6	无	883
行政强制	23	无	2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减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9788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创新方法、突出重点、拓宽渠道，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严格对照标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够严谨，仍需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工作流程；**二是**“双随机一公开”针对性和精准性不够，影响了抽查效率和质量；**三是**“互联网+监管”覆盖面不够，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做好整改提升。**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权责清单，提高执法联动效能；**三是**加强对“互

联网+监管”的学习和应用，提高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效能和透明度、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